

2025/26學年「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

常見問題

問 1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的服務理念為何？

答 1 政府在 2023/24 學年推行「計劃」，聚焦支援弱勢社群家庭(特別是單親家庭)，由學校提供場地，關愛基金提供資金，並由非政府機構負責營辦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讓有需要的小學生課後留校，在安全熟悉的環境下接受託管及學習支援，以便家長可選擇外出工作，雙職及單親家庭亦可受惠。

「計劃」推出後反應良好，扶貧委員會批准關愛基金撥款，支持政府在 2024/25 學年擴展「計劃」至全港 18 區。

扶貧委員會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通過關愛基金撥款，延續「計劃」至 2025/26 學年，「計劃」鼓勵更多學校參與，服務名額不設上限。教育局已邀請全港官立、資助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在 2025/26 學年參加「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已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舉行簡介會，向有興趣在 2025/26 學年參與「計劃」的學校及服務機構介紹「計劃」的詳細內容及推行安排。

問 2 2025/26 學年「計劃」在哪些地區推行，每區的服務名額是否相同？

答 2 「計劃」涵蓋全港 18 區，每區參與學校的數目會按實際服務需要而有所不同，因此每區的服務名額亦有所不同。

問 3 若參加 2025/26 學年「計劃」的學生超出名額，服務營辦機構會如何篩選？服務名額有否限制？「計劃」的服務名額是否設有上限 60 人？如參與學生少於 60 人，是否需要退回已發放的津貼？如果有參與「計劃」的學生中途退出，認可服務機構找不到學生補上，是否會扣減津貼？

答 3 服務營辦機構及參與學校可按個別需要，申請所需服務名額，以往認可服務機構申請及獲分配的服務名額均有不同（如 20 個、80 個不等），視乎參與學校及學生需要。如服務營辦機構及參與學校所申請的服務名額不敷需求，認可服務機構不需即時拒絕學生，可向社署提出申請額外服務名額，以滿足需求。倘若實際參與人數較獲分配的服務名額少，社署會適時檢視並調配服務名額，津貼會因應調配後的服務名額和生效月份作調整。

「計劃」完結時，若已發放予認可服務機構的津貼尚有餘款，認可服務機構須把餘款退回。津貼金額的發放會隨著服務名額不同而有所改變；然而，獲分配的服務名額亦會影響獲分配福利工作員的數目。另外，認可服務機構是否在星期六／日提供服務，亦會影響發放津貼金額。稍後，認可服務機構可在「認可服務機構須知」及其附件中的表格三內，計算相關津貼金額。

問 4 如參與學校在 2025/26 學年「計劃」實際開展後仍有服務餘額及參與「計劃」的學生中途退出，將如何處理？

答 4 在「計劃」下，如參與學校實際開展在校課後託管服務後仍有服務餘額，認可服務機構可為其他有服務需要而未能符合入息資格的學生提供在校課託管服務，但須收取定額標準費用（普通學生每月 1,350 元，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每月 2,700 元)。認可服務機構所收取的定額標準費用將於關愛基金的定額撥款中扣除。若有學生中途退出「計劃」，須安排其他符合條件的學生補上，以善用資源。

問 5 每所參與學校獲分配約 60 個服務名額，當中有多少個名額分配給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可否得到雙倍資助？

答 5 「計劃」與現時「課託服務收費減免計劃」並不相同。在「計劃」下所提供的津貼金額已包含額外資助給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實際提供服務時並沒有要求特定比率，只按實際參與學生人數作計算。

問 6 認可服務機構若與參與學校經考慮後協定提供少於 60 個名額，是否可於申請表格內提出？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否將撥款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答 6 認可服務機構應按需要申請服務名額。若與參與學校在商討期間已達成協議，於星期一至五提供少於 60 個服務名額，請於申請表格內填寫有關資料及原因，供社署考慮。社署會將剩餘的名額會調配到其他有較多需要的參與學校。

問 7 如星期六及星期日有多於 12 名學生需要「計劃」的服務，認可服務機構可增加服務名額嗎？津貼會否相應增加？

答 7 若認可服務機構需於星期六及星期日提供服務給超過 12 名學生，應先向社署提出，社署會因應實際情況作出考慮。

問 8 若合資格的學生家庭於申請截止後才遞交申請，而該校的服務名額已滿，認可服務機構可怎樣處理？

答 8 認可服務機構可先將有關申請放於候補名單。社署會於認可服務機構實際開展在校課後託管服務兩星期後，檢視各參與學校的在校課後託管服務實際使用情況。如有參與學校尚有服務餘額，社署會將服務餘額調配至其他有需要的參與學校。若沒有服務餘額，可於有學生退出「計劃」時在候補名單中安排學生補上。

問 9 如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因工作而未能與認可服務機構面談，會否接受其申請？如果舊生參加 2025/26 年「計劃」是否需要重新面試？

答 9 若學生的家長因工作而未能進行面談，認可服務機構可按個別情況作出合適安排，例如視像面談，務求讓有需要的家庭得到協助。舊生無須重新面試，只需填妥確認接受服務回條。

問 10 認可服務機構應以甚麼原則決定候補名單上的學生輪候次序？

答 10 認可服務機構可按個別申請家庭的需要情況決定輪候次序，例如優先考慮在職單親家庭。

問 11 現正參與在社區上推行的「課餘託管服務」的學生可否參與「計劃」？

答 11 現正參與在社區上推行的「課餘託管服務」的學生若符合「計劃」的資格，可以按需要參與「計劃」。然而，該學生須退出原先在社區單位所接受的「課餘託管服務」，讓資源可獲得善用。

問 12 「計劃」與現時教育局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對象學生相類似，合資格學生可同時參與上述兩項計劃嗎？

答 12 「計劃」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目的及性質不同，而兩項計劃均能提供彈性予學校及機構在不同的課後時段(如放學後、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舉辦有關活動，以配合不同學生的需要，達至互相補足。而「計劃」的服務時段與教育局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的課後學習活動舉辦的時間亦未必完全相同，因此有需要的學生可因應有關活動的舉辦時間，在不影響其學習的情況下，同時參與上述兩項計劃。

問 13 參與「計劃」的學生家庭需要資產審查嗎？

答 13 參與「計劃」的學生家庭如果符合入息資格，可享費用全免。

下列任何一種援助計劃的受助家庭已經通過特定的經濟審查，因此可被視為符合「計劃」的入息資格：

- (i)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ii) 在遞交申請前 6 個月內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或
- (iii) 正領取／遞交申請前一個學年獲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豁免全費。

若沒有領取上述 3 項現行政府援助計劃的低收入家庭，而其家庭入息上限為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2025 年第一季）的 55%，亦可被視為符合計劃的入息資格（「計劃」並不設資產審查）。認可服務機構／社署會抽查部份申請（約所有符合受惠資格的申請之 5%），並要求有關的家庭提供入息證明。

問 14 2025/26 學年「計劃」會否在學校假期、公眾假期及周末提供服務？

答 14 在一般情況下，認可服務機構須每星期一至五每天放學後[即於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開始提供服務，視乎個別參與學校的放學時間；在特別日子(例如：考試期間或舉辦校外活動等)須按個別學校安排提早提供服務]至下午 6 時，提供不少於三小時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若學校情況許可，則服務時間延伸至下午 7 時。以每月 22 個上學日及每節 3 小時計，每月提供服務共不少於 22 節或 66 小時（即全年不少於 264 節或 792 小時）；這服務節數／時數要求會按參與學校實際開展服務的月份而有所調整。學校假期期間(包括公眾假期)及學校停課期間¹，若參與學校未能開放校舍時，認可服務機構須安排在當區的服務單位內提供服務，並按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的實際需要調整及／或延長服務時間。

在 2025/26 學年「計劃」下，認可服務機構必須先與參與學校商討及取得其同意，並清楚訂明會否為部份有需要學生於星期六及星期日提供服務。如在「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中訂明會提供上述服務，「計劃」會提供相關津貼，而認可服務機構便須於星期六及星期日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每日共 6 小時的服務，每所參與學校提供 12 個服務名額。

星期六、日及其他學校假期期間，認可服務機構可按服務需要靈活地調整服務時間。若學校未能開放校舍時，認可服務機構須安排在當區的服務單位內提供服務，並按學生及其家長的實際需要調整服務時間。

問 15 「計劃」的服務內容如何？

¹ 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外。服務營辦機構需按社署有關熱帶氣旋、暴雨或極端情況期間的公布提供或暫停服務。

答 15 「計劃」透過功課輔導及溫習(如考試／測驗／默書)、家長指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和社交／發展活動(遊戲／課外活動)等為目標學生提供照顧及支援。

問 16 「計劃」的導師與學生比例如何？參與學校是否需要安排額外人手監察導師質素／評估學生的服務需要？另外，發出回條等相關行政工作是否由認可服務機構包辦？

答 16 「計劃」的導師與學生比例為普通學生 1：8，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則為 1：5。學生會按其就讀年級／學習程度安排到不同程度的組別接受服務。另外，「計劃」是委託認可服務機構推行，故服務監察、人手安排和發出回條等相關行政工作均應由認可服務機構處理。

問 17 如何界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答 17 普通學校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主要分為九類，包括智力障礙、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精神病、特殊學習困難、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力障礙及言語障礙。

問 18 若服務單位於某天已安排了在校課後託管服務，但當天所有參與學生因不同原因突然全部缺席，這天可計算服務節數／時數嗎？學生是否不需要出席整個節數（3 小時）的服務？例如可否因應學生個別情況，在參與服務後 1.5 小時，便自行放學？學生的出席率會否影響津貼金額？

答 18 有參與學生出席的日數(不論人數多少)，才可計算服務節數／時數。

「計劃」的目的是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課後留校託管及學習支援；個別學生可因個別需要提早離開。

「計劃」並沒有訂明學生出席率的要求，亦不會因出席率影響社署發給認可服務機構的津貼金額。若個別學生出席率偏低，認可服務機構應向受惠家庭了解學生成長期缺席的原因，並檢視其服務需要，以善用資源。

問 19 如參與學校未能安排校工超時工作以協助推行「計劃」，參與「計劃」的學生能否於放學後直接到相關的服務單位接受課後託管服務？

答 19 在一般情況下，認可服務機構須每星期一至五每天放學後至下午6時，提供不少於三小時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若學校情況許可，則服務時間延伸至下午7時。至於學校假期（包括公眾假期）及學校停課日期間，若參與學校未能開放校舍，認可服務機構須安排在當區的服務單位內提供服務，並按學生及其家長的實際需要調整及／或延長服務時間。認可服務機構與參與學校須商討和落實有關安排的細節。

問 20 若服務單位於 2025 年 9 月下旬才能於參與學校開展在校課後託管服務，並於 2025/26 學年「計劃」完結時未能就有關的參與學校達到指定的服務節數／時數要求，社署會否調整津貼額？如遇上教育局宣佈停課（例如惡劣天氣情況），服務節數／時數可否獲得豁免？課外活動可否計算時數？

答 20 若服務單位於 2025 年 9 月下旬才能於參與學校開展在校課後託管服務，社署不會調整該月的津貼額。然而，相關服務單位須於 2025/26 學年「計劃」完結時（即 2026 年 8 月底）就有關的參與學校達到指定的服務節數／時數要求（即每月星期一至五提供服務不少於 22 節或 66 小時，或全年星期一至五

不少於 264 節或 792 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日的服務節數或時數）。如認可服務機構能達到指定的節數／時數要求，社署不會調整已發放的津貼額。若服務單位未能達到指定要求，亦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社署或會考慮調整相關認可服務機構於「計劃」下應得的總津貼額，而相關機構亦可能因此而需要向關愛基金退回部份已發放的津貼款項。

如遇上太多惡劣天氣情況（例如颱風）而導致認可服務機構無法達到相關服務節數或時數要求，屆時可書面通知社署備悉。另外，認可服務機構可於暑假／學校假期（星期一至五內）提供較長服務時間以達致全年所要求的服務節數或時數。課外活動（如親子旅行）若在星期一至五進行，也可計算入全年的服務節數／時數要求內。

（備註：社署已考慮各參與小學的實際開展服務月份，按比例調整指定的全年服務總節數／時數要求。）

問 21 如有參與學生會有一段時間不用接受在校課後託管服務，服務單位是否需要讓該學生退出「計劃」，讓其他更有需要的學生補上？

答 21 建議服務單位在處理每宗申請時，須清楚了解和評估學生家庭的服務需要，再作審批。如學生家庭在其申請獲批後才表示有一段時間不需要在校課後託管服務，服務單位須與學校及個別家庭了解原因和因應個別家庭的情況作出適當的安排和處理。若有學生中途退出「計劃」，必須安排其他符合條件的學生補上，避免浪費資源。

問 22 在「計劃」下，參與學校有那些角色和責任？

答 22 參與學校須提供場地，讓非政府機構為學生提供在校課後託管服務。此外，參與學校須就「計劃」的行政安排及內容，包括宣傳、服務申請方法、服務提供時間、服務內容、導師與學生的比例及分班安排等，與非政府機構進行商討及達成共識，並協助向家長宣傳和介紹服務，鼓勵合資格學生參與「計劃」。參與學校亦可視乎情況於星期六及日，或學校假期開放校舍讓認可服務機構提供託管服務。

問 23 認可服務機構的資格是什麼？

答 23 認可服務機構須為非政府機構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並且具備營辦課託服務的經驗。服務營辦機構若能於學校假期(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及學校停課日可安排在當區的服務單位內提供服務，將會獲優先考慮。

問 24 「計劃」會否繼續推行？

答 24 政府會為「計劃」進行成效評估，包括是否達致績效指標、運作模式、受惠對及單位成本等是否存在改善空間。政府會因應評估研究的結果及建議，考慮「計劃」的未來路向。在此期間，政府建議「計劃」在2025/26學年延續一年。

問 25 社署會否為每所參與學校所獲的「當值校工超時工作津貼」總額設上限？

答 25 「計劃」建議參與學校為學校當值校工或聘用外判員工提供超時工作津貼或其他誘因，讓服務時間可延長至下午7時。「計劃」可為參與學校的當值校工或聘用外判員工於星期一至五的上學日（一般於下午5至下午7時30分期間）的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提供超時工作津貼。若個別參與學校及認可服務機構欲

為學童提供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至下午7時後，可在「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註明建議的服務時間(例如：某些日子服務時間延長至下午8時)供社署備悉。如參與學校於星期六、日，及／或非上課日開放校舍讓認可服務機構提供託管服務，而需要於該時段為當值校工或聘用外判員工申請這項超時工作津貼，須在「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註明有關安排，供社署備悉。若其後在服務／人手安排上有任何改變(例如聘用外判員工／兼職員工)，認可服務機構／參與學校亦須盡快通知社署關愛基金組供社署備悉。

問 26 「當值校工超時工作津貼」時薪有多少？每間參與學校可否多於一名校工申請「當值校工超時工作津貼」？

答 26 超時工作津貼同一時段的申請上限為兩名當值校工或外判員工。

就資助小學／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當值校工或聘用外判員工，以及官立小學的外判員工，「計劃」可為合資格的當值校工或聘用外判員工發放每小時108元的超時工作津貼，以每半小時為計算單位(即每半小時54元；超時工作足30分鐘才可作半小時計算)。

「計劃」亦可為合資格當值校工或聘用外判員工發放強制性公積金僱主強制性供款(如適用)的資助(即相關當值校工或聘用外判員工超時工作津貼的5%)。學校必須確保申請「計劃」下的校工超時工作津貼符合相關員工的合約內容。

如學校因特別情況需要僱用兼職校工於「計劃」提供服務，須在「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註明有關安排，供社署備悉，或盡快通知社署關愛基金組；而兼職校工申請超時工作津貼的相關服務時間，

必須為該校現有全職校工的正常工作時間以外

就官立小學的當值公務員校工，在「計劃」下的超時工作津貼須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規例》)計算(即《規例》第四章有關逾時工作及有關連津貼的相關條例)，而學校須按教育局的既定程序及《規例》處理及發還相關校工的超時工作津貼。

「計劃」亦會向學校發還有關按試用條款受聘的當值公務員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僱主強制性供款(如適用)的資助(即相關校工超時工作津貼的5%)。

至於官立小學的非公務員合約校工，學校須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2001號規定，超時工作應以補假作償，不能申領「計劃」下的超時工作津貼。

問 27 參與學校若額外聘請一名兼職員工協助推行「計劃」，可否申請「當值校工超時工作津貼」？

答 27 如學校因特別情況需要僱用兼職校工於「計劃」提供服務，須在「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註明有關安排，或盡快通知社署關愛基金組，供社署備悉；而兼職校工申請超時工作津貼的相關服務時間，必須為該校現有全職校工的正常工作時間以外。

問 28 於學校假期(包括公眾假期)及學校停課期間，若參與學校未能開放校舍，而認可服務機構安排在當區的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計劃」的服務，請問「計劃」是會被視為《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嗎？是否需要做成本攤分？可否納入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服務量(Outputs)及服務成效(Outcomes)內？

答 28 如「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同時營辦其他社署津助服務，毋須在整筆撥款津助活動和「計劃」資助的

活動之間分攤成本。然而，「計劃」在關愛基金下的相關收支須與社署津助服務及現時推行的「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財政分開列出。另外，機構可將「計劃」下為受惠學童及其家長提供的服務／活動計算入社署資助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的相關服務表現標準內，但須符合該項標準的要求。

若個別認可服務機構欲在機構的其他資助服務單位(如長者服務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等)內提供服務，須在進行有關安排前取得社署有關服務科的同意。

問 29 學校假期 (包括公眾假期)及學校停課期間，若學校未能開放校舍時，服務營辦機構未能同一時間在當區的服務單位內為60名學生提供服務，社署會否有額外津貼(例如補貼機構租用合適的場地、補貼學校額外電費開支等)為學生提供服務？導師費用是否已包括在津貼內？

答 29 由關愛基金撥出的津貼，當中已包括在校課後託管每月全費資助及一切涉及推行「計劃」的開支。認可服務機構可自行彈性運用這項津貼，社署不會向認可服務機構提供額外津貼撥款。

問 30 何謂具備營辦課託服務的經驗？

答 30 機構過往所提供的課託服務對象、形式、目標、內容等須乎合以下條件：

- (i) 服務對象為小學生
- (ii) 每天提供服務時數不少於3.5小時
- (iii) 服務內容包括功課輔導及溫習(考試／測驗／默書等)、家長指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和社交／發展活動(遊戲／課外活動)

問 31 如何申請豁免學校註冊？

答 31 機構可向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申請有關豁免，詳情可向社署青年事務組查詢。

問 32 如服務營辦機構欲為多於一間參與學校提供「計劃」，應如何遞交申請表？

答 32 服務營辦機構如欲為多於一間參與學校提供「計劃」，請為每一間參與學校填寫一份「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

問 33 在甚麼情況下，社署會調整發給認可服務機構的季度津貼？

答 33 在以下的情況下，社署會調整發給認可服務機構的季度津貼：

- (i) 社署會按認可服務機構就參與學校獲批的服務名額及實際開展服務月份，調整發放的季度津貼。
- (ii) 社署會在參與學校實際開展在校課後託管服務兩星期後，檢視參與學校的個別情況和實際參與人數，若仍有餘額，社署會首先將服務餘額調配至其他有需要的參與學校，而關愛基金組亦會按該校經調整後的服務名額及生效月份，調整相關季度的津貼額。
- (iii) 在參與學校實際開展在校課後託管服務的首兩星期，認可服務機構須優先提供服務給符合入息資格的學生及2024/25學年已參與「計劃」的學生，其後社署會檢視參與學校的收生情況，並將服務餘額調配至其他有需要的參與學校；如仍有服務餘額，認可服務機構可可在社署同意下為其他有服務需要而未能符合2025/26學年「計劃」入息。

資格的學童提供在校課後託管服務，但須收取定額標準費用（普通學童每月1,350元，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每月2,700元）。所收取由2025/26學年「計劃」釐定的定額標準費用將於下一季的關愛基金的撥款中扣除；至於由認可服務機構在最後一季（即2026年6月至8月）收取的定額標準費用，關愛基金組在2025/26學年「計劃」完結後，會另行通知認可服務機構有關向社署退回這些定額標準費用的安排。

問 34 認可服務機構營運服務時可否自行決定聘用合適人員及薪金水平？

答 34 認可服務機構營運服務時可自行決定聘用合適人員及薪金水平，以協助推行「計劃」。為提高成本效益及善用資源，根據認可服務機構就個別學校獲分配的服務名額，「計劃」釐定相應可分配福利工作員的數目，從而計算相關津貼金額，詳情如下：

獲分配服務名額	獲分配福利工作員數目
70或以上	2
41 - 69	1.5
21 - 40	1
20或以下	0.5

問 35 是否由社署為服務機構與學校進行配對？

答 35 服務機構與學校可自行選擇合作夥伴。有意參與「計劃」的服務機構及學校名單已上載到社署網站，如配對上遇到困難，服務機構或學校可聯絡社署青年事務組協助。